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謹定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 (使用港灣道入口)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省覽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會依據(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符合資格之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配發之新股乃全數收取現金者，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性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數額為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致本公司股東之2015年3月31日通函第18至26頁，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之規則；

(b) 授權董事管理新計劃，並根據新計劃之規則及條文授出購股權；

- (c)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不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任何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及
- (d) 授權董事不時辦理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手續及事宜以令新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容韻儀

香港，2015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正本連同簽署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3.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2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關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程序：常見問題剖釋」一節內。
5.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已載於通函之「大會議事詳情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一節內。
6.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大會上之投票必須按股數表決。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表決本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於按股數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任何類別股份一股將持有一票。
7. 新計劃之規則副本由本通告日起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希慎道33號利園49樓（接待處：50樓），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釋義：

於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或「大會」	指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 S221（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劉少全(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聶雅倫**、卓百德**、范仁鶴**、劉遵義**、潘仲賢**、Hans Michael JEBSEN* (李錦榮為其替任董事)、利憲彬* (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利子厚*以及容韻儀(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ysan.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